

证券代码：831743 证券简称：立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心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85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58,856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58,856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，实现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其中股东王心祥、应如冰、哈尔滨市北岸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赖元超律师、黄丰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